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开大有课”电台项目委托业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开大有课”电台项目委托业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基米德（上海）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3万元，资产总额2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基米德（上海）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